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修正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各委員考慮文件中的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修正撥款申請。

背景

2.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現申請觀塘區議會修正 2010/2011 年度的活動撥款預算，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建議計劃名稱 (中文及英文)	原批准撥款	撥款修正建議
1	秀茂坪分區慶祝 61 周年國慶晚會	\$61,030	\$59,467
2	秀茂坪分區「民歌及流行音樂會」嘉年華	\$49,800	\$34,150
3	秀茂坪分區粵曲演唱會	\$29,140	\$46,383
總計		\$140,000	\$140,000

預算開支

3. 活動的預算開支詳列於附件。

活動形式

4. 上述活動將會由秀茂坪分區委員會主辦，並由觀塘區議會贊助。

領款方法

5. 上述活動的一切開支會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考慮上述建議及通過修正撥款建議。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

由區議會填寫

計劃編號：C _____

負責職員：L()

申請觀塘區議會 2010/2011 年度撥款

秀茂坪 分區委員會建議計劃

本分區委員會擬向觀塘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下列計劃：

項目編號	建議計劃名稱 (中文及英文)	申請撥款額 (元)
1	秀茂坪分區慶祝 61 周年國慶晚會	\$59,467
2	秀茂坪分區「民歌及流行音樂會」嘉年華	\$34,150
3	秀茂坪分區粵曲演唱會	\$46,383
	總計：	\$140,000

隨附有關計劃詳情，以供審閱。



分區委員會主席簽署： _____

分區委員會主席姓名： 黃春年

日期： 2010.12.29.

分區委員會印鑑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計劃

項目編號	舉辦日期	建議計劃名稱 (中文及英文)	計劃性質 (A) / (B)*	地點	預算參加人數 及目的	開支逐項分析		
						項目(包括 數量及單價)	區議會以外的收入 及來源 (請指明所資助的 項目及金額)	申請區議會的 資助額
1.	2010年9月 17日	秀茂坪分區慶祝61周年國慶晚 會 Sau Mau Ping Area National Day Celebration Activity	(A)	秀茂坪商場 豪華酒樓	468人(包括3 席嘉賓)	1. 晚宴40席 (40席 x \$1600)	\$35,200	\$28,800
						2. 舞台製作		\$13,800
						3. 宣傳		\$11,100
						4. 典禮用品		\$1,950
						5. 抽獎禮品	\$17,520	\$1,553
						6. 雜項	\$560	\$2,264
					合共：	\$53,280(註1)	\$59,467	

*與有關分區委員會合辦的活動(A) / 自行推行的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執行推行工作)(B)

註1：區議會以外的收入及來源 = 參加者收費 (444人 x \$120 = \$53,280)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計劃

項目編號	舉辦日期	建議計劃名稱 (中文及英文)	計劃性質 (A) / (B)*	地點	參加人數及目的	開支逐項分析		
						項目(包括 數量及單價)	區議會以外的收入及來源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區議會的資助額
2.	2010年11月20日	秀茂坪分區「民歌及流行音樂會」嘉年華 Sau Mau Ping Area Carnival with folk songs and hit music	(A)	秀明道公園 足球場	1000 人次 與眾同歡	1.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表演 2. 典禮用品，場地佈置，音響，攤位及遊樂設施 3. 宣傳 4. 大型戶外帳篷 5. 工作人員飲食 6. 雜項	康文署	\$0 \$17,670 \$10,310 \$720 \$2,200 \$3,250
					合共：			\$34,150

*與有關分區委員會合辦的活動(A) / 自行推行的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執行推行工作)(B)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建議計劃

項目編號	舉辦日期	建議計劃名稱 (中文及英文)	計劃性質 (A) / (B)*	地點	預算參加人數 及目的	預算開支逐項分析 (如需預支撥款, 請列明金額)		
						項目(包括 數量及單價)	區議會以外的收入 及來源 (請指明所資助的 項目及金額)	申請區議會的 資助額
3.	2011年2月 26日	秀茂坪分區粵曲演唱會	(A)	路德會聖馬 太學校 (秀 茂坪)	400人 為區內長者 提供粵曲欣 賞的機會	1. 粵劇表演	康文署	\$0
						2. 宣傳		\$7,000
						3. 典禮用品,場地佈 置,音響		\$10,000
						4. 工作人員便餐		\$1,800
						5. 參加者紀念品		\$22,000
						6. 雜項		\$ 5,583
					合共:		\$46,383	

*與有關分區委員會合辦的活動(A) / 自行推行的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執行推行工作)(B)